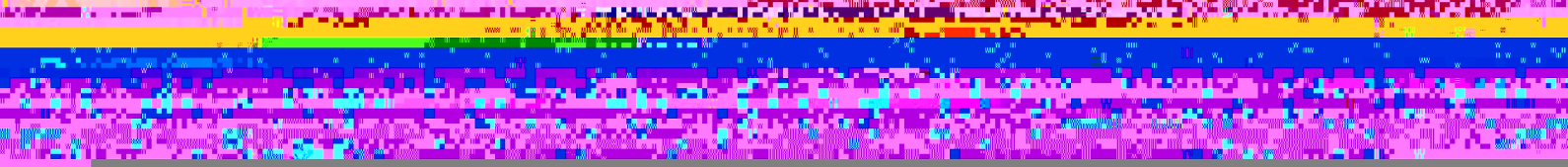


肇 庆 市 教 育 局



尚。各学校要组织发动全体师生踊跃参与“网上祭英烈”主题

教育活动。同时，要把此项活动作为弘扬民族精神、爱国主义

肇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文件

肇文明办〔2020〕16号

关于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——清明节”活动暨 “网上祭英烈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，肇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，肇庆新区党政综合办，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（肇庆）党政综合办，市直各单位：

清明节将至，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安全，大力倡导绿色、文明、安全、节俭的祭扫新风尚。我市在清明节期间将组织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——清明节”暨“网上祭英烈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以清明节为契机，充分挖掘节日蕴含的传统文化内涵和爱国主义情感，广泛开展党史、国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，加强中国道路宣传教育，引导广大群众，特别是引导未成年人慎

终追远、缅怀先烈，传承遗志，传承使命，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对中华民族优良传统、革命传统的认知和理解，增强爱国情感，传承红色基因，促进家风易俗，弘扬时代文明新风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慎终追远、缅怀先烈，文明缅怀慰英魂、使命传承永传承

三、活动时间

4 月份

四、活动人员

青少年、在校学生、家长，各级各部门干部职工、部队官兵，广大市民和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等群众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组织各地师生、干部群众、广大网友参与网上祭奠、给先烈鞠躬、签名寄语等活动，缅怀革命烈士，弘扬烈士精神，增强爱党爱国意识。网络活动于 4 月 1 日至 4 月 13 日开展。

1、“网上祭奠”专门 PC 端活动页面在肇庆文明网首页显著位置推出，请各单位广泛在官方平台转发推广活动页面，并在显著位置标注。肇庆文明网 2020 年网上祭奠烈士专题地址：<http://www.zq文明.gd.cn/zthz/qm2020/>。

2、积极引导网友关注肇庆文明网、“文明肇庆”微信公众号，并参加网络文明传播公众号的线上活动，保证市属各单位、公众号活动专栏在我市各单位人员的较高参与率。活动期间，

页面每 定时更新寄

3、送关于“文明肇庆”的图片、稿件、专题等媒体产品，择优在肇庆文明网、“文明肇庆”微信公众号发布。

各各单位要利用官方网站，微博、微信、APP手机客户端等媒体，加强我市内节日——清明节”活动宣传，扩大网上活动覆盖面。办活专题，用讲故事的方式引导市民群众了解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和革命传统，学习党史、国史和英模事迹。

操作方法：

1、网页端

在肇庆文明网专题进入“您来献花”，在“我要寄语”栏目，输入100字以内寄语，然后点击“提交留言”按钮，后台将精选留言在首页滚动显示。

2、移动端

①凡云上文明肇庆菜单栏“菜单”栏目，点击“云上文明祭扫”进入专题，点击“献花”“寄语”，倾诉思念，向最想怀念的人致以最真挚祝福和缅怀。

②诵读清明·朗达人正点令。肇庆文明网向广大市民网友征集关于清明的主持诗朗诵。参与方式：一是微博参与。

留言。

“文明肇庆”的图片、稿件、专题等媒体产品，择优在肇庆文明网、“文明肇庆”微信公众号发布。

官方网站，微博、微信、APP手机客户端等媒体，加强我市内节日——清明节”活动宣传，扩大网上活动覆盖面。办活专题，用讲故事的方式引导市民群众了解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和革命传统，学习党史、国史和英模事迹。

“文明肇庆”使命遗志永传承”专题进入“您来献花”，在“我要寄语”栏目，输入100字以内寄语，然后点击“提交留言”按钮，后台将精选留言在首页滚动显示。

扫，关注文明肇庆微信公众号，在“文明肇庆”菜单栏“菜单”栏目，点击“云上文明祭扫”进入专题，点击“献花”“寄语”，倾诉思念，向最想怀念的人致以最真挚祝福和缅怀。

②诵读清明·朗达人正点令。肇庆文明网向广大市民网友征集关于清明的主持诗朗诵。参与方式：一是微博参与。

关注肇庆文明网官方微博，找到话题#云上文明祭扫，引导文明新风#，写上追思话语，配上鲜花图片，附上你朗诵有关于清明主题的诗词视频，通过邮箱参与。与活动主题相关，内容积极向上的作品内容，打包发送到肇庆文明网邮箱 zqwenming@126.com 投稿。市文明网将来在微信公众号推送分享。

六、活动型

(一) 高度重视。开展“网上祭英烈”活动是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节”的主要内容，各地要提高认识，广泛动员，通过活动，引导其缅怀革命先烈、继承光荣传统，的历史、党的知识学习教育，帮助其了解党的业绩，增强向党的意识，激发爱国主义情感。

(二) 精心组织。各地文明办、各单位要对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节”活动出部署，把“网上祭英烈”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结合起来、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结合起来，在符合疫情防控的前提下，因地制宜的制定具体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活动成效。组织未成年人积极参与，组织各级各类中小学校踊跃参与，增强未成年人的参与性主动性。要把开展活动作为家长学校的重要内容，动员与孩子共同参与、共同祭奠。要动员各级各

类新闻媒体，加强活动宣传报道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。市广播电视台录制和播出《我们的节日——清明节》节目；西江日报社开设《我们的节日——清明节》专栏；市文联及各地文联组织创作、编排以清明节为题材的文艺作品，并组织策划线上文艺活动；宣传推广“我们的节日——清明节”。各级各类新闻单位和新媒体要加强舆论引导，积极报道各地各单位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——清明节”系列活动情况，大力宣传革命传统和清明节民俗文化，积极倡导文明祭扫新风尚，努力营造追思革命先烈、珍惜和平幸福生活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材料报送。请各地各单位将活动开展情况的新闻信息稿和总结材料（包括图片、视频，图片需加注：时间、地点、主办单位等信息），于4月15日前报送市文明办和肇庆文明网，联系人：市文明办李晓明，电话：23202163，邮箱：zqwmb@163.com。肇庆文明网陈鸣锋，电话 13420942535，邝少云 18033161100，各地各单位新闻信息稿同时报肇庆文明网邮箱 zqwenming@126.com。



